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文件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泉教综〔2015〕25号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2014年度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各校：

2014 年度，各地各校认真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综治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服务泉州教育科学发展、跨越发展大局，认真履行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职责，切实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，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教育在前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认真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确保全市 2014 年度无发生学校

组织的责任事故和较大以上安全事故，师生非正常死亡人数总体控制在省厅下达的控制范围内。2014年年底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组织对各地各校落实2014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，考评结果经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单位、学校
丰泽区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泉港区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晋江市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永春县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德化县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。

泉州师范学院、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泉州第五中学、泉州市实验小学、泉州市晋光小学、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、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、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、泉州市机关幼儿园、泉州市刺桐幼儿园、泉州市丰泽幼儿园。

二、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良好单位、学校
鲤城区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惠安县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安溪县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。

闽南理工学院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、泉州理工学院、泉州信息工程学院、泉州轻工学院、泉州海洋学院、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、泉州第一中学、泉州市培元中学、泉州第三中学、泉州外国语中学、泉州实验中学、泉州市盲聋哑学校。

其余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市属（直）学校为落

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达标单位。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市委、市政府综治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的有关规定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上述单位予以通报。各先进单位、学校可以根据有关规定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奖励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社会事业局、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各校可参照此做法对所辖学校、部门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先进的单位、个人给予奖励。

希望考评先进和良好的单位、学校再接再厉，在新的起点上再创新的业绩。各地各校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坚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安，不断强化“红线”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健全完善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不断提高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水平，扎实抓好 2015 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，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5 年 4 月 7 日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市委办、市府办，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7 日印发

